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分别为聂黎明、刘宁、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